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月21日(星期六)								4月2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17: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17:10 ∩ 19: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學	公共政策							
402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社會工作	社會研究法	社會福利 服務	社會學							
403	勞工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勞工行政 與 勞工立法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 制度	社會學							
404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各國人事 制度	◎行政學	現行考銓 制度							
405	戶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親屬編	移民政策 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 及移民法、 兩岸關係法 規)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 法、國籍法、 涉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及姓名 條例)							
406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 與統計	教育行政學							
407	圖書資訊 管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學 與 資訊科學	英文(包括 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	讀者服務	電腦與 資訊檢 索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月21日(星期六)								4月2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17: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17:10 § 19: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408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經濟學		◎民法		◎會計學		◎財政學		◎租稅各論	
409	衛生技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醫用微生物學(細菌、 寄生蟲、微 菌)		公共衛生學		醫用病毒學		血清免疫學		生物技術學	
附 註	<p>一、4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月21日(星期六)						4月22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10 ∩ 15:4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考試	14:10 ∩ 15:10 ∩ 15:40	
5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5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503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504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505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概要	
506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507	農業技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508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509	電力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電工機械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510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類科 編號	日期	4月21日(星期六)						4月2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10 ∩ 15:4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考試	14:10 ∩ 15:10 ∩ 15:40	
511	化學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化學 概要	◎有機化學 概要		分析化學 概要		化工機械 概要		
512	衛生技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用微生物學 概要	醫用病毒學 概要		血清免疫學 概要		生物技術學 概要		
附註	<p>一、4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及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月2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13:00 S
類科	考試	9:00 S 10:00	考試	10:40 S 11:40	考試	14:10 S 15:10		
6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602	電腦打字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計算機大意				
603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604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土地行政大意		※土地法大意		
605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財政學大意		※稅務法規大意		
606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607	錄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608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 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 或分院即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 民實施要點)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附註	<p>一、4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應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時，其延長作答時間以4分鐘為限。</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